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提升內部監控

茲提述K2 F&B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公告先前所披露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及強化措施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已對其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特別專注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識別、評估、批准及匯報。經進行有關檢討後，本公司已修訂及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經修訂手冊」)，該手冊於2026年1月26日生效。

經修訂手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識別、評估、上報及批准，引入加強的程序及監控機制，並加強監督及監察安排。經修訂手冊已由內部監控合規委員會審閱、經董事會批准並於本集團全面實施。相關人員已獲指示須遵守當中所載的強化程序。

經修訂手冊的加強措施概述如下：

1. 管治框架—三道防線

經修訂手冊正式確立三層管治架構，確保清晰分工、獨立監管評估及明確上報至董事會的程序：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交易負責人

業務單位及交易負責人負責在最早階段識別潛在交易，包括在開始磋商、發出或收到條款書或諒解備忘錄之時。

初步評估程序適用於所有建議交易，不論其規模或是否涉及關連人士。業務單位須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包括：

- 核實交易對手的公司特性及擁有權；
- 識別交易對手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實際或潛在關係，以進行關連人士篩查，包括與由公司秘書備存的關連人士名冊進行核對；及
- 使用標準化模板進行初步規模測試計算。

就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3%且不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而言，初步評估及規模測試計算仍須提交予財務總監審閱及確認。此舉確保所有交易(包括低於正式上報門檻的交易)均受獨立監督。

符合適用上報門檻的交易，或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按下文第2節所載的結構化程序作進一步審閱及上報。

第二道防線—上市規則合規工作小組(「合規工作小組」)

合規工作小組是一個專門委員會，成員包括：

- (i) 財務總監—負責驗證規模測試計算及財務數據輸入；
- (ii) 公司秘書—負責管治監督、備存及更新關連人士名冊、進行關連人士篩查及與監管機構聯絡；及
- (iii) 法律顧問—負責詮釋上市規則及就監管分類提供意見。

在按下文第2節所載上報門檻轉介後，合規工作小組將獨立地：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驗證規模測試計算；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評估合併計算要求；
- 釐定該交易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布交易及／或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及
- 識別適用的合規及上報要求。

合規工作小組對分類及監管影響的釐定，構成下文第2節所載的強制性上報及批准程序的基礎。

第三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合規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框架的有效性提供獨立監督，包括審閱由合規工作小組提交的季度合規報告，以及監察對上報程序的遵守情況。內部監控合規委員會對內部監控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識別不足之處並監督補救措施的實施。

此第三道防線確保對第一及第二道防線進行獨立持續監控，並確保上報及批准程序在本集團內貫徹執行。

2. 結構化上報及批准程序

上報至行政管理層及董事會與否，是嚴格按照強制性上報程序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及關連交易狀況釐定，不論在商業上是否迫切，均須遵守有關程序。

根據此程序：

- 任何百分比率達**3%**或以上的交易—業務單位及交易負責人須正式向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匯報該交易，連同所有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驗證及進行關連人士篩查。
- 關連交易(不論百分比率高低)—所有涉及關連人士的交易必須轉介至合規工作小組進行監管評估，包括釐定該交易是否構成關連交易、評估豁免的適用性及合併計算要求。

經合規工作小組評估後，該等交易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有需要時，交易須在簽訂前提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任何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的交易—必須由合規工作小組審閱，並以「進一步評估說明」作書面記錄。

進一步評估說明是一份正式的內部監管評估文件，載列主要交易條款、經確認的規模測試計算、監管分類(包括合併分析)、關連人士評估、所需合規行動及建議上報級別。

合規工作小組的簽署確認構成正式的內部確認，表明交易已獲妥善分類，並已識別適用上市規則規定，而有關確認本身並不構成對交易本身

的批准。該等交易須向董事會匯報，如上市規則第14.34條適用，則草擬公告材料須在刊發前提交董事會批准。

- 任何百分比率達**25%**或以上的交易—必須提交董事會批准，並於有需要時提交股東批准及正式委聘財務顧問及估值師。
- 任何百分比率達**75%**或以上的交易—觸發與聯交所的早期諮詢，並為備考財務資料委聘申報會計師。
- 任何百分比率達**100%**或以上的交易—需要啟動反向收購評估程序，並將預審文件提交聯交所預先審閱。

3. 絕對執行控制

凡根據上市規則或上文所載上報程序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必須在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之前取得批准。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簽訂任何協議、期權、條款書或具約束力的承諾：

- 交易已獲妥善分類；
- 已識別所有適用監管行動；
- 已取得所須級別的董事會批准(如有)；及
- 合規工作小組已提供合規書面確認。

任何違反此規定的行為均構成重大的內部監控失誤，必須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4. 監控工具及監察

為支持實施，本公司已採用：

- 設有版本控制的標準化規模測試計算表；
- 由公司秘書備存並每半年及在發現變動時即時更新的關連人士名冊；
- 簽署前核查清單，以在執行前再次確認分類；及
- 由上市規則合規工作小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季度合規報告。

內部監控合規委員會對強化措施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

5. 培訓

本公司已為董事、高級管理層、財務人員及營運員工安排培訓，包括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識別、分類及上報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專門培訓。

該培訓涵蓋：

- 經修訂手冊引入的管治框架及上報程序；
- 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分類；
- 規模測試計算及合併計算；
- 關連人士的識別；
- 強制性上報程序；及
- 執行許可要求。

本公司將由2026年起，繼續每年為董事及相關人員提供定期合規培訓，並因應監管發展或內部政策的重大修訂提供適當的額外培訓。

董事會認為，採用及實施經修訂手冊，連同加強的培訓及監察措施，已有助鞏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改善交易監督及合規意識，並降低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的風險。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其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候不時作出檢討。

承董事會命
K2 F & 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

新加坡，2026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朱博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马雄刚先生
黄荣辉先生